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12-65
债券代码：126014　债券简称：08国电债
转债代码：110018　转债简称：国电转债
债券代码：122151　债券简称：12国电01
债券代码：122152　债券简称：12国电02
债券代码：122165　债券简称：12国电03
债券代码：122166　债券简称：12国电04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曾于2012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11月1日（星期四）下午14:00，会议预计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1月1日（星期四）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楼A座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关于制定《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以下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4.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4.03发行对象
4.04限售期
4.05认购方式
4.06发行价格
4.0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4.08发行数量
4.0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4.10上市地点
4.11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8.关于批准中国国电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9.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中国国电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社保基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将部分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其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六、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10月24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所有A股股东，均有权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七、相关说明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1月1日（星期四）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795	国电投票	22项	A股

2.表决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99.00
1	关于制定《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4.00
4.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01
4.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4.02
4.03	发行对象	4.03
4.04	限售期	4.04
4.05	认购方式	4.05
4.06	发行价格	4.06
4.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4.07
4.08	发行数量	4.08
4.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4.09
4.10	上市地点	4.10
4.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4.11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00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7.00
8	关于批准中国国电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8.00
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中国国电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00
1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社保基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0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00
12	关于将部分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12.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总议案99.00元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对于议案四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4.00元代表对议案四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4.01代表议案四中的子议案一，4.02代表议案四中的子议案二，以此类推。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国电电力”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738795	国电投票	买入	99.00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四第一项子议案投反对票，对议案十一投弃权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738795	国电投票	买入	4.01	2股
738795	国电投票	买入	11.00	3股
738795	国电投票	买入	99.00	1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2.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子议案（如4.01元）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子议案的议案组（如4.00元）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如4.00元）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总议案（99.00元）的表决申报。对单项议案（如11.00元）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总议案（99.00元）的表决申报。

4.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该股东对议案未予表决或投票申报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2-034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0月24日下午15:00在太原市长风街世纪广场B座21层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70,038,330股，占公司2012年10月17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991,228,070股的57.5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苏清政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了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决定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2、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一期或分期发行。

3、发行目的：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此次发行可以有效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同时由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相对银行贷款利率较低，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4、发行期限：不超过二年。

5、发行方式：非公开方式发行。

6、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非公开发行。

7、发行利率：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8、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市场特定机构投资者（即定向投资人）。

表决结果：同意570,038,33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进行授权的议案》

1、为保证本次发行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全权决定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批次、发行数量、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并办理相关手续加以实施。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公司发行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过程中，有权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文件、发行协议、发行公告、承销协议和承诺函等），并办理必要的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570,038,33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姜翼凤、谢元勋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编号：临2012-014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股份第一次解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解锁的已授出股权激励股份数量为3,181,000 股。

本次解锁的股权激励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 年11月2日。

一、股权激励股份批准及实施情况

2011年10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2011年10月31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修订稿）》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11 年11月2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截至2011 年11月28日，实际缴款激励对象89人，实际授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股份8,312,500 股。

二、股权激励股份授出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未发生股份变动。

三、本次解锁的股权激励股份情况

（一）解锁条件

2012 年10 月19日公司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授予日起48 个月，分三期解锁。若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分别自授予日起12 个月后、24 个月后、36 个月后各申请解锁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30%、30%。

在解锁日，激励对象按本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激励对象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公司2011 年的业绩考核条件达标：

以2010 年为基准年，公司2011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113.70%，不低于《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次解锁条件30%；2011 年度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为11.85%，不低于《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次解锁条件7.5%。

4、公司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该行为触发了《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变更和终止的情形，2012年4月11日公司四届十九次董事会通过决议决定回购并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

上述激励对象需回购并注销的股权激励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在当期解锁日后30个工作日内回购注销。

5、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除三名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达标。

上述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而不可解锁的部分，在解锁当年及以后年度均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在当期解锁日后30个工作日内回购注销。

经董事会审查，公司满足首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除两名激励对象因辞职、另三名激励对象因考核不符合解锁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均满足首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国家法律法规对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有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解锁情况

本次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是公司于2011 年11 月2 日授予股份的第一次解锁，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股

姓 名	职 务	人数	已获授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可解锁数量	解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峰	董事、总裁	1	40	16	0.079%
季白杨	董事、总工程师	1	50	20	0.099%
林路	副总裁	1	22.75	9.1	0.045%
施宇伦	副总裁	1	15	6	0.030%
魏宽宏	副总裁	1	10	4	0.020%
陈宇	副总裁	1	30	12	0.059%
魏致善	副总裁	1	15	6	0.030%
高平	副总裁	1	30	12	0.059%
胡自强	副总裁	1	6	2.4	0.012%
徐丽君	董事、财务总监	1	40	16	0.079%
叶晖	董事会秘书	1	15	6	0.030%
王萍	财务部经理	1	10	4	0.020%
其他	中层管理人员、子公司高管、核心营销、技术及管理骨干	77	547.5	204.6	1.008%
合计		89	831.25	318.1	1.570%

注：两名激励对象因辞职、另三名激励对象因考核不符合解锁条件，本次存在180,0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锁。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312500	4.10	-3181000	5131500	2.5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8312500	4.10	-3181000	5131500	2.5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4554880	95.90	3181000	197735880	97.47
三、合计	202867380	100.00		202867380	100.00

五、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股份解锁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本次股权激励股份解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2398 号），公司及经营业绩符合《激励计划》中对股权激励股份第一次解锁条件的要求。公司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次股票解锁的条件。

2、除两名激励对象因辞职、另三名激励对象因考核不符合解锁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激励计划》中对股权激励股份第一次解锁条件的要求。

3、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份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同意公司办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份第一次解锁相关事宜。

六、公司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股份解锁相关事宜的审核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除两名激励对象因辞职、另三名激励对象因考核不符合解锁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条件的要求，同意对公司授出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七、公司律师关于股权激励股份解锁相关事宜的结论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于2012 年10月19日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

八、备查文件

1、法律意见书

2、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中创信测　编号：临2012-017

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4日以非现场方式（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鹏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批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批准李岳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批准王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批准许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批准蒋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

二、聘任贾林先生为公司首席科学家；

三、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聘任郑路先生、王志刚先生、陈鹏先生、李鹏先生、唐井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

四、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李忠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李岳军先生、蒋勇先生、王峰先生，依据公司章程和《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分别对郑路、王志刚、陈鹏、李鹏、唐井宝担任副总经理、王志刚担任董事会秘书、李忠智担任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进行了相应了解，认为上述人员分别符合其担任职务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履行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应程序。

五、　聘任王志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聘任汪庆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以上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郑路先生，中国国籍，38岁，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在北京市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工作。2000年8月加盟本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等职。

王志刚先生，中国国籍，42岁，法学学士、法律硕士，律师、经济师。曾在北京燕山石油化工公司工作。2000年4月加盟本公司，历任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等职。

陈鹏先生，中国国籍，37岁，北京大学理学学士。1997-2006年曾先后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研究所、华为-3Com公司担任软件部经理、PDT 经理、网络安全产品部部长等职；2006-2012年担任深圳市恒扬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2年9月加盟本公司。

李鹏先生，中国国籍，36岁，工学学士。曾在北京航天福道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冠远（CLARENT）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02年10月加盟本公司，历任公司营销中心销售经理、销售总监、营销中心总经理、北京沃泰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

唐井宝先生，中国国籍，37岁，工程硕士。曾在北京星河公司、北京中太数据公司工作。2001年8月加盟本公司，历任技术支持工程师、工程中心华南区经理、售后服务部经理、运营中心总经理、公司运营总监、公司服务事业部总经理等职。

李忠智先生，中国国籍，34岁，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律师。曾任职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11年3月加盟本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等职。

特此公告。

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中创信测　编号：临2012-018

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4日以非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决议：

选举监事胡允谷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0月24日

胡允谷先生简历

胡允谷先生，中国国籍，50岁，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安徽合力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艾克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于2004年加盟本公司，从事项目管理、研发管理、配置管理等工作，曾荣获安徽省科技进步二、三等奖、机械部CAD1215工程先进个人等奖，现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公司配置管理部经理，兼任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南航空、海航B股　编号：临2012-042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组建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对外投资内容

为提升航空运输主营业务规模，推动福州地区民航发展，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福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宁波瑞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共同投资20亿元组建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 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公司在航空领域具有较丰富的运营经验，组建福州航空有利于深入挖掘福州地区航空市场资源，提升公司在福州地区的市场份额，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此次投资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提升航空运输主营业务规模，推动福州地区民航发展，公司与福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宁波瑞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24日签署了出资协议，拟共同投资20亿元组建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航空”）。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货币+实物	60
福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00	货币	20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货币	10
宁波瑞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货币	10

此次交易非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尚需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福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福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1,05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光春，注册住所是福州市鼓楼区国际会展中心六层第20单元。公司经营范围是：从事授权委托国有资产的产、股权管理营运和资产重组；投、融资开发（不含需审批的项目开发）；国有经营性资产及不良资产的专业化管理和处置。

（二）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7月11日，法定代表人黄如论，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黄如论持有80%股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1号金源时代购物中心650号，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

（三）宁波瑞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瑞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10日，法定代表人何润英，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宁波市江东区兴宁路47号4407室，林亚持有60%股权，经营范围：网络技术开发与维护；计算机软件、集成系统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通信系统开发集成、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与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的安装、维护；防盗监控系统的设计、安装；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产品、电子元器件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三、出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拟组建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最终工商注册为准）

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

股权结构：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和实物出资12亿元，占注册资本的60%；福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金出资4亿元，占注册资本的20%；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出资2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0%；宁波瑞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现金出资2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0%。

经营范围：国际、国内（含港澳台）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与航空运输相关的服务业务；航空旅游、航空食品、机上供应品、航空器材、航空地面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候机楼服务和经营；保险兼业代理服务（限人身意外险）；以上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许可证经营。（上述事项，在工商登记时如有变更，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拟组建公司决策机构与管理层安排

1.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9名董事，由出资各方推荐，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推荐5名、福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2名、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1名、宁波瑞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推荐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分别由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从其推荐的董事中指定，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2.监事会

监事会由5人组成，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推荐2名、福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1名、职工代表2名。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福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从其推荐的监事中指定人选，并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3.经营管理层

公司总经理人选由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若干名，董事会聘任。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在航空领域具有较丰富的运营经验，组建福州航空有利于深入挖掘福州地区航空市场资源，提升公司在福州地区的市场份额，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也有利于促进福州地区航空业快速发展，为福州市经济发展提供便利条件。公司将按照五星级航空公司运营标准规范和运营福州航空，将其打造成为福州市的“空中名片”。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关于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12年第10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0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安心货币
基金主代码	07002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2年10月25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2年9月25日至2012年10月24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收益+前一工作日未分配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去尾部分参与下一日收益分配)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2年10月26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2年10月25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①)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2年10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2年10月26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

②)2012年10月25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③)2012年10月25日，投资者全部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若本次收益分配结转的基金份额低于1000份，基金管理人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若本次收益分配结转的基金份额高于或等于1000份，则该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无法同时赎回，其可赎回起始日为2012年10月26日。

④)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25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⑤)咨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代销机构：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兴业银行、宁波银行、青岛银行、东莞银行、临商银行、温州银行、杭州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哈尔滨银行、烟台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浙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新时代证券、大同证券、国联证券、平安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恒泰证券、国盛证券、齐鲁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航证券、德邦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财通证券、华鑫证券、瑞银证券、中投证券、中山证券、江海证券、国金证券、中国民族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爱建证券、华融证券、浙商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民生证券、上海证券、宏源证券、金元证券、日信证券、财富里昂证券、天相投顾。

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第四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0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信用债券	
基金主代码	07002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9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10月1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2年度的第四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信用债券A	嘉实信用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70025	07002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9	1.01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1,621,026.46	7,190,638.3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0.00368	0.003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	0.08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十九（二）收益分配原则“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单位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2年10月29日
除息日	2012年10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10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12年10月29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12年10月30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12年10月31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①)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②)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③)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④)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⑤)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12年10月25日、26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⑥)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基金代销机构：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青岛银行、南京银行、东莞银行、徽商银行、临商银行、杭州银行、温州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渤海银行、洛阳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烟台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哈尔滨银行、天津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浙商银行、江苏银行、中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中银万国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国都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国盛证券、东方证券、平安证券、招商证券、财富证券、东吴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山西证券、南京证券、民生证券、渤海证券、光大证券、浙商证券、国信证券、安信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华泰证券、广发证券、长江证券、国元证券、华西证券、德邦证券、湘财证券、东海证券、中航证券、宏源证券、世纪证券、西部证券、国联证券、金元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银国际证券、恒泰证券、广州证券、新时代证券、上海证券、中原证券、华龙证券、万联证券、东莞证券、大同证券、齐鲁证券、国